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办理排队轮候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回应市场合理化需求，提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制度，是指饱和单元片区内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意愿的经营者，仅因经营地址所在单元片区的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无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发证机关”）作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通过轮候系统进行排队登记，成为排队轮候人，当该单元片区零售点数量低于规划数量时，由发证机关按照排队位次通知排队轮候人办理的服务制度。

**第三条** 饱和单元片区是指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量的单元片区。

零售点数量低于规划数量，但现有零售户、排队轮候人和已受理的新办申请人的数量之和达到及超过规划数量的单元片区，对于未进行排队轮候登记的申请人，该单元片区仍视为饱和单元片区。

**第四条** 申请人仅因经营场所位于饱和单元片区,且不符合《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五条布局要求，被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排队轮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衡阳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开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排队轮候及监督工作。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排队轮候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的，应认真阅读《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附件1），并通过发证机关政务窗口或服务公众号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附件2）。

**第七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排队轮候申请进行确认，并根据轮候申请时间顺序排队编号。

**第八条** 发证机关应通过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或线下办证窗口及时公开排队轮候位次及变动情况，并将查询方法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需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 书》登记信息的，应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附件3）， 由发证机关审核存档。变更信息仅限企业名称、组成形式、申请人联系方式。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根据各单元片区的变化以及相应轮候序列内的排队到号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到号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业务。

申请人应在接到到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按照法定程序接收轮候对象新办申请并依照法定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轮候序列：

（一）轮候对象自愿退出轮候的。

（二）发证机关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但连续3个工作日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三）轮候对象在确认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新办申请的。

（四）轮候对象重新提交新办申请时的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等主要登记事项与参与轮候时信息不符的，对轮候资格产生实质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退出轮候的情形。

退出轮候序列的，轮候资格丧失，并视为未进行排队轮候的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轮候期间于同一经营地址再次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的，以首次轮候申请时间排队编号，不再增设新编号。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规范答复咨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办理排队轮候时，违反办理规定，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衡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5年10月XX日起施行。

**附件：**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

附件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尊敬的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方便人民群众，促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开性、公正性，确保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轮候的规范应用，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照您本人真实意愿决定是否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

**一、申请轮候的条件**

申请人仅因经营场所位于饱和单元片区，且不符合《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五条布局要求，被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排队轮候。

**二、申请轮候的注意事项**

（一）在申请排队轮候前，您可以向发证机关咨询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帮助您更好判断是否申请排队轮候。

（二）轮候到号时发证机关会通过电话及短信的方式向您告知，您需要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新办证申请，发证机关将依法进入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审批、决定等新办证的程序。

 排队轮候到号不等于新办证的准予许可。如经核查，您的经营条件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条件，发证机关将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终止本次排队轮候。

（三）排队轮候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可能导致您退出轮候队列：

1.自愿退出轮候的；

2.发证机关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但连续3个工作日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3.在确认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新办申请的；

4.重新提交新办申请时的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等主要登记事项与参与轮候时信息不符的，对轮候资格产生实质影响的；

5.其他应当退出轮候的情形。

**三、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发证机关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线上渠道提交排队轮候申请，并在政务服务窗口或服务公众号查询当前排队轮候情况。

 衡阳市烟草专卖局

 年 月 日

附件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

 烟草专卖局：

我（我单位）认真阅读《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内容，承诺遵守《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相关规定，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排队轮候的经常场所位于 县（市、区） 镇（乡、街道） 单元片区。登记信息如下：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新办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文号： ；

 申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

 烟草专卖局：

本人于 年 月 日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事项进行排队轮候，登记的经营场所位于 单元片区。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事项 | 登记信息 | 变更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 组成形式 |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  |

申请人签名（捺印）：

身份证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